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871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L871M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1自民國（下同）115年6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1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L871M為受安置人之母親，受安置人與A001M同住，由A001M主要負擔照顧之責。A001M於111年2月18日當日早上因受安置人未收拾東西，對受安置人有掌摑臉部與責打及後續欲拿刀威嚇情形，另當日下午因受安置人未就學，對其有掐脖子情事；於111年2月23日A001M因不滿受安置人未洗餐具，親子衝突過程有撞牆、持刀欲自傷、威嚇受安置人等情形，本案於111年2月24日由社工先行與L871M簽訂兒保安全計劃，然因安全計劃未能如實達成，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兒保風險，故聲請人於111年3月9日上午9時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原定期安排受安置人與A001M親子會面，維繫及修復親子關係，因受安置人遭到L871M之男友性猥褻乙事，讓L871M與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受到影響。受安置人於115年1月5日由聲請人轉介

01 社會住宅租屋居住並媒合工作，聲請人已提供受安置人自立
02 生活追蹤輔導，且配合聲請人持續追蹤工作情形及培養自立
03 生活能力。受安置人工作狀態尚未穩定，自立生活能力仍有
04 待提升，又因性猥褻事件現階段親子關係尚待修復，暫無其
05 他可替代照顧資源或安全維護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
06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兒童及
09 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5年
10 度護字第117號裁定可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
11 庭現況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復酌以受安置人亦同意安
12 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可佐，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
13 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
14 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15 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王嘉麒